



# 李叔同全集03

佛学

最通俗的佛学入门书，最易懂的佛教智慧书  
全面反映弘一法师的人生境界、佛学思想体系的权威著作

弘一法师 著



哈尔滨出版社  
HARBIN PUBLISHING HOUSE

# 李叔同全集03

◀ 佛学 ▶

弘一法师 著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李叔同全集 / 弘一法师著. — 哈尔滨:  
哈尔滨出版社, 2014.5  
ISBN 978-7-5484-1789-7

I. ①李… II. ①弘… III. ①李叔同 (1880~1942)  
—全集 IV. ①C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043192号

书 名: 李叔同全集

---

作 者: 弘一法师 著  
责任编辑: 赵宏佳 李金秋  
责任审校: 李 战  
封面设计: 张伯阳

---

出版发行: 哈尔滨出版社 (Harbin Publishing House)  
社 址: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坤路738号9号楼 邮编: 150028  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  
印 刷: 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 
网 址: www.hrbcbbs.com www.mifengniao.com  
E-mail: hrbcbbs@yeah.net  
编辑版权热线: (0451) 87900271 87900272  
邮购热线: 4006900345 (0451) 87900345 或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  
销售热线: (0451) 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

---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 印张: 90.5 字数: 1 000千字  
版 次: 2014年5月第1版  
印 次: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 
书 号: ISBN 978-7-5484-1789-7  
定 价: 168.00元

---

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, 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。 服务热线: (0451) 87900278  
本社法律顾问: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



目录  
Contents

《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》例言·001

《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》·004

盗戒释相概略问答·108

## 第七部分 年谱

宝华山见月律师年谱摘要·118

蕩盖大师年谱·123

## 第八部分 解经释要

说解《心经》·146

佛说《八大人觉经》释要·162

说解《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》·172

地藏菩萨之灵感·208

《华严经》读诵与华严集联三百·212

华严集联三百·215

附：对佛教的误解·232

## 《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》例言

数年已来，欲于《南山律》中揅挈其为在家居士所应学者，辑为一部，名曰《南山律在家备览》。老病因循，卒未成就。今先辑略编，别以流通。虽文不具足，义未详释。而大途略备，即此亦可窥见广本之概致焉。

所云《南山律》者，唐道宣律师居终南山，后世因称其撰述曰《南山律》。南山以《法华》《涅槃》诸义，而释通《四分律》。贯摄两乘，囊括三藏，遗编杂集，攒聚成宗。其撰述最著者，为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》（略云《事钞》），《四分律含注戒本疏》（释南山所集含注戒本，略云《戒疏》），《四分律随机羯磨疏》（释南山所集随机羯磨，略云《业疏》），世称为“南山三大部”。虽正被僧众学习，而亦兼明三归、五戒、八戒等。又法体持犯等诸义章，亦多通于五、八戒也。逮及北宋、元照律师居钱塘灵芝寺，中兴南山律宗。撰《资持记》以释《事钞》，撰《行宗记》以释《戒疏》，撰《济缘记》以释《业疏》。今辑《南山律在家备览》，即据已上诸书而为宗本，并采撷《南山拾毗尼义钞释门归敬仪》《灵芝苑遗编》等，以为辅助。是编兼收南山、灵芝二家撰述，而

唯标《云南山律》者。以灵芝撰述皆依南山遗范，发扬光大，纘述相承，故唯标云《南山律》也。若尔，何以扶桑学者谓南山宗《唯识》，灵芝宗《法华》耶？答：是盖唯窥一斑，未及全豹也。南山三观，虽与《唯识》近似，然如戒体显立正义中云，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《摄律仪》等，又云今识前缘终归大乘等，如是诸文，实本《法华》开显之义，盖无可疑。惟冀学者虚怀澄心，于南山灵芝诸撰述等精密研寻，穷其幽奥。未可承袭扶桑旧说，轻致诽评。

南山撰述中引文，多以略称。其仅标律云或四分者，即《四分律》。十诵者，即《十诵律》。僧祇者，即《僧祇律》。《五分者》，即《五分律》。善见者，即《善见律毗婆娑》。母论者，即《毗尼母论》。了论者，即《二十二明了论》，或此论疏，多论或婆论者，即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。伽论者，即《萨婆多摩得勒伽》。五百问者，即《五百问论》。已上皆为律部重要之典籍。此外，如善生，即《优婆塞戒经》。智论，即《大智度论》。成论，即《成实论》等。其所引文，每与现今流传藏本稍有不同。或是古藏异本，或转录他师撰述中文，或为随宜删节，或以释义参入。恐后之学者于是致议，故预辨明以遮疑难。

南山、灵芝所释法相名义，颇有与常途异者。是或别有所据，或随宜会通。学者于此未可胶执成见，应善分别观之。

是编分为四篇：一宗体篇，二持犯篇，三忏悔篇，四别行篇。于篇中复分为门，再分为章、节、项、支、类、端、目，以示次第。其标分之名目，或依钞疏原文，或随宜酌定。

是编所录诸文，虽或加删节，而不失原文大意。于诸文末，注明出

处。所指卷数，三大部及记据津刊会本，其他亦据津刊者言。

录写诸文，皆于上下用“”记号，以示起讫。记号之中，若有双行小注，皆是原文（编者注：本次编排中，此类双行小注以（）标注）。或须别附以说明者，则于记号之外，以小字另行书写。

南山之文古拙，而义蹟隐。后之学者，未可畏难，浅尝辄止。宜应习览，自易贯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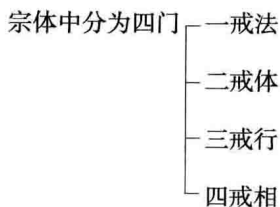
养痾山中，勉辑是篇。偶有疑义，无书可考。益以朽疾相寻，昏忘非一。舛讹脱略，应所未免。率为录出，且存草稿。重治校订，愿俟当来。

谨案例言之末，泉州所藏原稿附记云：“二十九年岁次寿星 月日，辑录宗体篇竟，并识。沙门善梦，时年六十有一，居毗湖山中。”例言所谓养痾山中勉辑是篇者，即指《宗体篇》而言。其后续辑《持犯》《忏悔》《别行》三篇，一依宗体篇例。故大师写定原稿寄沪时，删此附记。兹仍依泉稿补识，俾可考见大师辑成是篇之时地。又原稿寄沪后未即印行，大师复就泉州藏稿，加以补正。故编校是书，参合沪、泉两稿，互相补充。并识于此。

大藏经会谨识

## 《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》

### 宗体篇



《事钞》云：“今略指宗体行相，令后进者兴建有托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兴谓发心，建即立行，识体进行，成因感果，故云有托。”

《事钞》又云：“但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轶。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，乃有无量。且据枢要，略标四种。一者戒法，二者戒体，三者戒行，四者戒相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初叙广。上二句据法明广，五八十具四位不同。次二句约心明广，即上四位各有三品。若下二句就境明广，情及非情不可数故。且下示要，枢即门枢，亦取要义。”



三品者，见后归戒仪轨五戒中依境发心文。

《资持》云：“欲达四科，先须略示。圣人制教名法，纳法成业名体，依体起护名行，为行有仪名相。有云：未受名法，受已名体。今谓不然，法之为义贯彻始终，安有受已不得名法。须知下三从初得号，是故一皆得称戒，或可并以法字贯之，方显体及行相非余泛善。”

为行有仪名相者。戒相有二义：一约行为相，如今所云。二以法为相，如后《持犯篇》所示。

《资持》云：“问：所以唯四，不多少者？答：摄修始终，无阙剩故。随成一行，四义整足。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后。”

《资持》云：“问：法之与体，同异云何？答：业疏云，体者戒法所依之本，是则法为能依，体是所依，不可云同；又云，戒体者，所谓纳圣法于心胸，即法是所纳之戒体，据此不可云异，应知言法未必是体，言体其必是法，不即不离，非同非异。”

《济缘》云：“问：即法是体，法体何分？答：若望未受，但名为法，体是无情。若加期誓，要缘领纳，依心成业，此法有功乃名为体。如药丸喻，药味各别如戒法也，和合成丸如戒体也。丸非他物，即药成丸。虽异而同，虽同而别。如是知之。”见《业疏记》卷十六

《资持》云：“问：行相何异？答：三业分之。”已上皆见《事钞记》卷三

三业分之者，戒行属意，戒相属身口。行属意者，约能察言，见后戒体门圆教宗能忆、能持、能防等疏记之文，及戒行门首段钞记之文。相属身口者，见后持犯篇持犯总义门成就章就业明四行文。若尔，何故《资持》又云：三业造修名行耶？答：彼兼所察言也。

## 第一门 戒法

戒法中分为二章

- 一 通叙戒法
- 二 归戒仪轨

### 第一章 通叙戒法

通叙戒法中分为三节

- 一 示相彰名
- 二 略辨教体
- 三 显知由径

#### 第一节 示相彰名

示相彰名中分为二项

- 一 正示
- 二 杂简

##### 第一项 正示

《事钞》云：“言戒法者，语法而谈，不局凡圣。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，要令受者信知有此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示相中，初标示。直下正明。法虽两通，不能委辩，但从圣论，故云直也。轨成者示法义也，出离道者圣所证也。要下出从圣所以，然此但示法之功力，文不明指何者是法，意令学者思而得之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虽复凡圣通有此法，今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为圣法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彰名中，初二句躐前。今下正示，已成者初果已上

所修三学名圣道故。今虽在凡亦名圣法，因中果号也。”已上皆见《事钞记》卷三

《业疏》云：“问：人皆知受，所受是何？答：相传解云，受名圣法，由此法故，奉敬守护，净如明珠，能为圣道作基址故。”

《济缘》释云：“受者虽多，而不自知所受之体。欲警学者，故发是问。答：中云相传者承古所解，举果目因，以其能通圣道故，复令受者不自轻故。”见《业疏记》卷十五

## 第二项 杂简

杂简中分为三支

- 一化制
- 二戒善
- 三遮性

### 第一支 化制

化制者，化教制教，制教亦云行教。《戒疏》摄教分齐中，虽以行教与制教别列，但此外钞疏及记中皆行制，二名互用，义盖可通。又《戒疏》虽局取三轮，但此外钞疏及记中皆以化行或化制而分二教。《资持》云：“如《戒疏》中或约三轮、或约化行、或约化制、或约制听，彼取三轮，今用化行，随时用与，未须和会。”

《业疏》云：“自古详教，咸分两途。化教则通被道俗，专开信解之门。行教则局据出家，唯明修奉之务。”

《济缘》释云：“就文二教对明两别。道俗出家被机异也，信解修奉

立法异也。《戒疏》云：何名化教，开演化导令识邪正，教本化人令开慧解，本非对过而立斯教。言行教者，起必因过，随过制约，言唯持犯，事通止作，戒律一宗局斯教矣。”

《济缘》云：“十善五停四弘六度一切观行，并化教业。毗尼所诠开遮轻重一切律藏，并制教业。化据理性，理有顺违。制就教法，教有持犯。”已上皆见《业疏记》卷一

《资持》云：“一代时教，总归化行。开其信解，用舍任缘，故名化教。制其修奉，违反有过，名为行教。”

钞疏及记，简别化制二教之文屡见，其义大同，未能具录。今就上文，列表于后，以示两别。

化教	——	通道俗	—	开其信解	—	令开慧解	—	非对过立	—	十善
五停等	—	用舍任缘								
制教（行教）	—	局道	—	制其修奉	—	持犯楷定	—	随过制约	—	开遮
轻重等	—	违反有过								

《资持》云：“问：五八二戒既是戒制，应是行摄。答：化教所摄。”已上皆见《事钞记》卷二

《南山律》中，以十戒、具戒属制教，五戒、八戒属化教。今案五戒、八戒与常途之化教异。正属化教，义当制教。义虽通制，而教终局化。犹如《四分律》宗，正属小乘，义当大乘。义虽通大，而教终局小也。（此意于《宗体篇》中屡明）

所以谓五戒等义当制教者。如《业疏》云：“如来设教类同空界，随立一相摄修皆尽，五戒被俗之法，五体通道之规持犯相扶，难遮齐则。

（于后归戒仪轨章首，具录此疏文及济缘释义，宜检寻之。）文据甚明，盖无可疑。”

### 第二支 戒善

《业疏》云：“问：一切善作尽是戒否？答：律仪所摄善作名戒。自余十业，但单称善，不名为戒。”

《济缘》释云：“戒有二义，一有本期誓，二遍该生境。余善反之，故不名戒。”见《业疏记》卷十五

《事钞》云：“宜作四句。一者善而非戒，谓十中后三是也。律不制单心犯也。二戒而不善，即恶律仪。三亦善亦戒，十善之中前七支也。以不要期直尔修行故名善也，反此策励故名戒也。四俱非者，身口无记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初句后三者即贪瞋邪见，化教所禁故名善，律所不制故非戒。四分重缘相同十业可入戒收，若约菩萨十善俱戒，如是知之。第三句中，初示相。以下双释，不要期者显示世善无愿体也。反此者谓有要期受体，然后如体而修。”见《事钞记》卷十六

### 第三支 遮性

《戒疏》云：“明遮性者，由恶缘境，不可随说。以义收之，大分为二。”

《戒疏》续云：“言性恶者。如十不善，体是违理，无论大圣制与不制，若作违行感得苦果，故言性恶。是故如来制戒防约。若不制者，业结三涂，不在人道，何能修善。故因过制，从本恶以标名，禁性恶故名为性

戒。”

《行宗》释云：“初释性义，性即是体违理之恶从心而起，不由制有，故云无论等。是下合戒义，初叙须制。故下明立制。于本业上复增制罪，故云因制。应知性戒之言，即业制双举也。”

《戒疏》续云：“言遮恶者，圣未制前，造作无罪。由非正业，无妨福善。自制已后，尘染更深，妨乱修道，招世讥谤，故名遮也。”

《行宗》释云：“初示反前性恶。自下明因制成犯。尘染更深者多违犯故。妨道招讥，亦即自他两失。”

《戒疏》又云：“性罪三过，一违理恶行，二违佛广制，三能妨道业。遮罪具二，体非违理，故名为遮。”已上皆见《戒疏记》卷五

上明遮性二意，若约五、八戒言，前四属性、酒等为遮。性恶可知。遮恶如《业疏》引《俱舍》文略明，今录于下。

《业疏》云：“《俱舍论》云：由饮酒故，即便忘失是事非事念也。离庄严者，谓非旧庄严也。若常所用庄严，不生极醉乱心也。若用高胜卧处及歌舞音乐，随行一事，破戒不远也。若依时食，离先所习非时食也。忆持八戒，即起厌离随助之心。若无第八，此二不生也。”

《济缘》释云：“酒能乱性，不辨是非，容犯诸戒故。非旧庄严，谓华璎等俗中，常习是旧庄严，今并离之但存常所服用，故云非也。高床长慢，乐音动情，皆近破戒。依时食者即不过中。忆八戒者，无他念故即灭恶也；起厌离者，不乐世缘即生善也。若不节食饱腹嗜味，故二心不生也。”见《业疏记》卷十

## 第二节 略辨教体

《资持》云：“夫教者以诠表为功，随机为用。虽广开户牖而轨度无差，虽克定楷模而摄生斯尽。圆音随应，情虑难求。且依《业疏》三宗，以示一家处判。然教由体立，体即教源。故须约体用分教相。一者实法宗，即《萨婆多部》，彼宗明体则同归色聚，随行则但防七支，形身口色成远方便，此即当分小乘教也。二者假名宗，即今所承《昙无德部》，此宗论体则强号二非，随戒则相同十业，重缘思觉即入犯科，此名过分小乘教也。三者圆教宗，即用《涅槃》开会之意决了权乘同归实道，故考受体乃是识藏熏种，随行即同三聚圆修，微纵妄心即成业行，此名终究大乘教也。然今《四分》正当假宗，深有兼浅之能，故旁收有部；教蕴分通之义，故终会圆乘。是则大小通塞假实浅深，一代雄诠历然可见。”见《事钞记》卷一

假实两宗	— 实法宗 — 《萨婆多部》 — 《十诵律》 — 《俱舍》《杂心》多论等 — 多宗
	— 假名宗 — 《昙无德部》 — 《四分律》 — 《成实论》等 — 成宗
业疏三宗	— 实法宗 — 受体同归色聚 — 随行但防七支形身口色成远方便
	— 假名宗 — 受体强号二非 — 随行相同十业重缘思觉即入犯科
	— 圆教宗 — 受体识藏熏种 — 随行三聚圆修微纵妄心即成业行

《业疏》三宗，为《南山律》中之枢要。《资持》所举三宗之受体与随行，文简义广，初学难解。今撮录诸文，略释如下。

受体者，受戒时所发之业体。同归色聚者，通指实法宗之作戒及无作戒二体俱色。强号二非者，别指假名宗之无作戒以非色非心为体。识藏熏种者，别

指圆教宗之无作戒以善种子为体。已上三宗受体之义，于后戒体门广明。

随行者，既受戒已，忆持防护。但防七支者，即十业中之前七，杀、盗、淫、妄言、两舌、恶口、绮语也。多宗，唯具戒防七支，五戒、八戒等但防前四支。若成宗，五戒、八戒等亦防七支。形身口色成远方便者，多宗结犯不约心论，远方便罪亦须动色成犯。相同十业重缘思觉即入犯科者，成宗虽同大乘通于十业，但大乘约瞥尔，此约重缘，故有深浅不同。瞥尔者，即独头心念，下云微纵妄心即成业行是也。重缘者，谓后念还追前事。故大乘初念即犯，成宗次念乃犯。已上多宗成宗随行之义，于后《持犯篇》持犯总义门成就章广明。

三聚之义，于后五戒依境发心支释。圆修之义，于后戒体门圆教宗中委明。

《芝苑》云：“一代圣教不过大小，人理教行一一不同。然须略识浅深之相。且就一家，约本受体则分三位。一者《十诵》多宗，名当分小乘教也。二者《四分》《成实》，正小兼大，名过分小乘教。三者圆教，全是大乘。今正依《成实》，旁用多宗，终归圆教。盖取《涅槃》显性谈常重扶之意。学者临文，无宜混滥。良由以小望大，则大小悬殊；以大摄小，则小无不大。故《事钞》引《胜鬘经》《智度论》并以声闻毗尼即大乘学，又《戒疏》所引《大集经》中五部虽异不妨诸佛法界《涅槃》，又引《无量义经》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异耳。今宗准此诸意，并以圆意用通律乘。如昔光师（如昔光师者，即北齐慧光律师）直以四分判属大乘，太为浮漫。近世相承以为至说，此全不晓大小分齐。或有不许分通，专判为小，此又不了假实两宗教之优劣。过犹不及，此之谓也。”见《芝苑遗编》卷一



### 第三节 显知由径

- 显知由径中分为五项
- 一圣道本基
  - 二戒有大用
  - 三略解名义
  - 四优劣有异
  - 五重受通塞

#### 第一项 圣道本基

《戒疏》云：“斯乃大圣降临，创开化本。将欲拯拔诸有，同登彼岸。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。”

《行宗》释云：“为道者通而为语即指三乘，推佛本意，下至翻邪（翻邪者，翻邪三归，即但受三归依也。）终为一实而作前引。况经开会，殊途同归，涅槃重扶，无非显性。今明为道，专指佛乘，止息化城终非本意。故知化本尚非二乘，岂为世福而立斯戒。”

《戒疏》续云：“然烦惑难清，要由方便，致设三学用为治元。故成论云：戒如捉贼，定缚慧杀。三行相因，斯须摄济。故初行者，务先学戒，检策非违。三业清净，正定正慧自然而立。”

《行宗》释云：“欲明三学开设之致，此略叙之，则文无所壅。夫一切众生，本来皆具真精妙性。性之为体，唯寂唯照。一迷此性，乃昏乃散。翻号无明，积成烦惑，计有人我，随境发毒，鼓身口意，造生死业。流转诸趣，亿劫无穷。大觉慈悲，将令离苦，察病设药，对分三种。内